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1-01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王志坚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王志坚先生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在完成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因此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100,500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320,600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6,100,500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31,320,6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王志坚先生简历

王志坚先生,1971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设计师兼发动机研究院院长、新产品制造中心主任等职。1993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应用工程部部长、质量部部长、总质量师、质量总监、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总裁助理、新科技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副总裁等职。

王志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1-01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202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4.01. 选举李宗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吴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尹晓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5.01. 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张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6.01. 选举郑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选举饶进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若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非表决事项

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说明:

1. 议案9–12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议案14–16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应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李宗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吴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尹晓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张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郑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饶进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 系 人:韩彬、刘翠霞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4.00,有6位候选人,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1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填写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李宗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2	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3	选举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4	选举吴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5	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6	选举尹晓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5.02	选举张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5.03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郑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16.02	选举饶进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注: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议案14–16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14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议案15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16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上述各议案的表决权可集中投票给相应子议案的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相应子议案的多名候选人,请在意见栏内填写投票票数。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三只基金的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旗下三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三只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并对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旗下三只基金的费率的方案

1、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利债券")

丰利债券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20%调低至0.1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2、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祥债券")

丰祥债券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60%调低至0.30%,托管费年费率由0.20%调低至0.1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3、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沣泉债券")

沣泉债券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70%调低至0.3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二、三只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0.20%/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0%,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0.10%/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10%,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事项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修订后的丰利债券、丰祥债券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与沣泉债券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4月9日起生效。自2021年4月9日起,丰利债券将按新的托管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丰祥债券将按新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沣泉债券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者可通过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免长途电话费)、021–688818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ysa99.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04月09日修订)全文于2021年04月0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万润")于近日分别收到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武汉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两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证书情况

证书一:

1、企业名称: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2、详细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388-1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9AYF056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金平
6、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证书编号:D242197153
8、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1日
9、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证书二:

1、企业名称: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2、详细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388-1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9AYF056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金平
6、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证书编号:D342387594
8、有效期至:2026年03月30日
9、资质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资质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宏泰万润开拓湖北及其他地区LED照明应用市场,增强其业务承揽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质体系,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0万元～-6,500.00万元	亏损:-11,565.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0.12元/股	亏损:-0.2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公司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净利润明显下滑。本报告期,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已大幅减弱,公司经营活动恢复正常,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减亏。

2、公司由于客户结构差异及春节假期因素,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特殊行业、政府机构等主要客户,一般在一季度进行计划立项、履行招标等程序,二季度开始逐步开展采购,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在各季度呈现出不均衡性,而人工薪酬、设备折旧和实验室装修摊销等费用发生则相对均衡,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低。

3、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500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55.4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1- 01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6,500万元	盈利:6,701.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83% – 146.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25元/股–0.2338/股	盈利:0.094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车载触摸屏、ITO导电玻璃、TFT-LCD等产品需求旺盛,为满足产品交付,公司春节假期安排加班生产,产品产销两旺;而上年同期,因春节放假及节后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员工无法返岗生产,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车载触摸屏、ITO导电玻璃、TFT-LCD等产品的产销量及销售收入均同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以及本期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提升相应摊低产品固定成本,导致公司本期产品销售毛利同比大幅增长,因此,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1年4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5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博亚精工[300971.SZ]	博亚精工[300971.SZ]	博亚精工[300971.SZ]	博亚精工[300971.SZ]	博亚精工[300971.SZ]
获配数量(股)	2,445	2,445	2,445	2,445	2,445
限售数量(股)	245	245	245	245	245
限售股总成本(元)	4,468.80	4,468.80	4,468.80	4,468.80	4,468.8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468.80	4,468.80	4,468.80	4,468.80	4,468.8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4月07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9日

关于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1年04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04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04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1年04月10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9日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4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4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4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04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4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A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41	0076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止。除第一个封闭期外,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即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次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X日。2021年4月x+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50万元	0.60%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性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本基金产品A类份额和C类份额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X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